

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北市政府（85）北市教一字第 85265346 號函頒訂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北市政府（86）北市教一字第 8621173400 號函修正。
- 三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北市政府（92）北市教一字第 09200336600 號函修正。
- 四、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北市政府（95）北市教職字第 092538273500 號函修正。
- 五、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。
- 六、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。
- 七、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，並培養學生理性合法的解決問題，建立並暢通學生申訴管道，進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訂立本要點實行之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簡稱申評會。
- 二、本校申評會設立委員 9 人，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學校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織之。開會時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三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本校在學之學生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獲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及其個人權益，經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提出申訴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二、學校對於在學之學生有關懲處獲行政之處分後，在通知書上應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(例假日除外)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」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(例假日除外)，應召開會議作成評議決定書，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上附記「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

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(例假日除外)，依法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」，申評會對於逾越時限之申訴案件，依本規定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評會依所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：

1. 申評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之會議資料，非經召集人校長或代理人同意與會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。
2. 申評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，如必要時，得請申訴學生或其他關係人(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家長、被申訴單位)到會說明。
- 3 申訴人或其父母、監護人可於申評會開會期間，要求到會說明，申評會表決申訴案件前，應請上述人員均離開會場後，再執行表決。
4. 必要時，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人類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，擔任諮詢顧問。
5.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〈含〉以上出席，申評會之決議案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〈含〉以上同意，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6. 申評會討論之決議案，應由召集人〈校長〉或代理人簽署後生效。
7. 申評會開會期間，參與會議之各委員所陳述之個別意見、表決，均不得對外公開，並受合法保障。

四、學生在接受有關改變其身分之懲罰或類此之行政處分後之申訴期間，申評會評議未決定前，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接受教育之書面申請，學校在接到學生之上項申請後，應衡量學生生活學習狀況等，於七日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生學籍之相關權利與在校應盡之義務。

五、申評會之決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相關法令牴觸或窒礙難行時，應於七日內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由申評會再議，否則，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，應即採行。

六、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(例假日除外)以書面再向申評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
七、召開申評會時原簽辦單位應到會說明。

八、本校「學生申訴實施要點」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